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4〕44号

签发人：张应辉

关于修订发布 《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为提升我校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建设水平和示范作用，规范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的管理，调动发挥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对原《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成东软院发〔2014〕34号）进行修订，制定了《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成都东软学院

2024年9月9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
Chengdu Neusoft University

成都东软学院 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版本 (Version): V2.0

2024 年 9 月 9 日

成都东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4年12月2日
2	V2.0	文件修订	2024年9月9日

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建设水平和示范作用，规范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的管理，调动发挥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以下简称“SOVO”）审核认定并备案，参与学校创新创业类课程、实践、活动和孵化等工作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

3 术语

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包括学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及企业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双创导师”）。

学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指经成都东软学院正式聘用，并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推荐、SOVO 审核认定且备案的专任教师和非专任教师（以下简称“学校导师”）。

企业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指受邀为学校师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并经 SOVO 审核认定且备案的企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企业导师”）。

4 职责与分工

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双创导师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双创导师资格审核及认定；建立双创导师档案；统计学校导师（专任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统计结果报教务部。

教务部：负责审核认定学校专任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双创导师审核与推荐，以及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

5 内容

5.1 双创导师聘请原则

（1）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企业和创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2）热心创新创业教育，热情关爱学生，自愿承担双创导师工作，履行双创导师的职责和义务；

（3）致力于帮助大学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愿意为大学生创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

（4）认同创业精神和创业者的价值，志愿贡献时间、精力和经验，提携和帮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追求帮助大学生实现创新创业梦想的精神回报和成就感；

（5）符合双创导师聘用条件。

5.2 双创导师聘用条件

依托专业领域，探索前沿技术，把握市场动态，指导大学生在所学专业基础上进行创新实践和竞赛指导，为创业者提供咨询和培训辅导。申请人须满足以下任意两项申报条件：

（1）具有 2 年以上企业真实项目管理经验，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2）连续 2 年指导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立项；

（3）近 2 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类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2 项；

（4）具有科技发明专利或创新型科研成果，可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型项目研发；

（5）具有 2 年及以上创新创业课程授课经验，可提出创新思路

和方法，协助制定创新创业团队成长与发展计划；

（6）各部门/二级学院重点推荐，在创新创业领域有突出表现；

（7）具有创业成功的经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有辅导创业者成功创业的案例；

（8）担任各类行业协会指导专家或曾在产业领域任职，具有广泛社会资源，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者进行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

（9）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对科技、经济、市场发展有准确的预判；

（10）拥有资金资源，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并积极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5.3 双创导师的职责

（1）负责创业团队孵化运营的管理性指导工作，包含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创业培训、创业竞赛、创业实践、创业孵化等方面；

（2）负责创业团队项目运行的技术性指导工作，包含项目管理、技术培训、技术管理、技术实现等方面；

（3）面向创业团队开展创新创业类培训、讲座等；

（4）根据需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竞赛和重要会议，为创业者现身说法、答疑解惑、提供项目论证、业务咨询和决策参考等帮助；

（5）参与 SOVO 开设的创新创业课程教学；

（6）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与结项。

5.4 双创导师聘用程序

由各部门/二级学院推荐，申请人填写《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 1）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经所在部门或二级学院批准后统一报至 SOVO，SOVO 组织安排审核，通过资格

审核者获双创导师资格认定并备案。

5.5 保障措施及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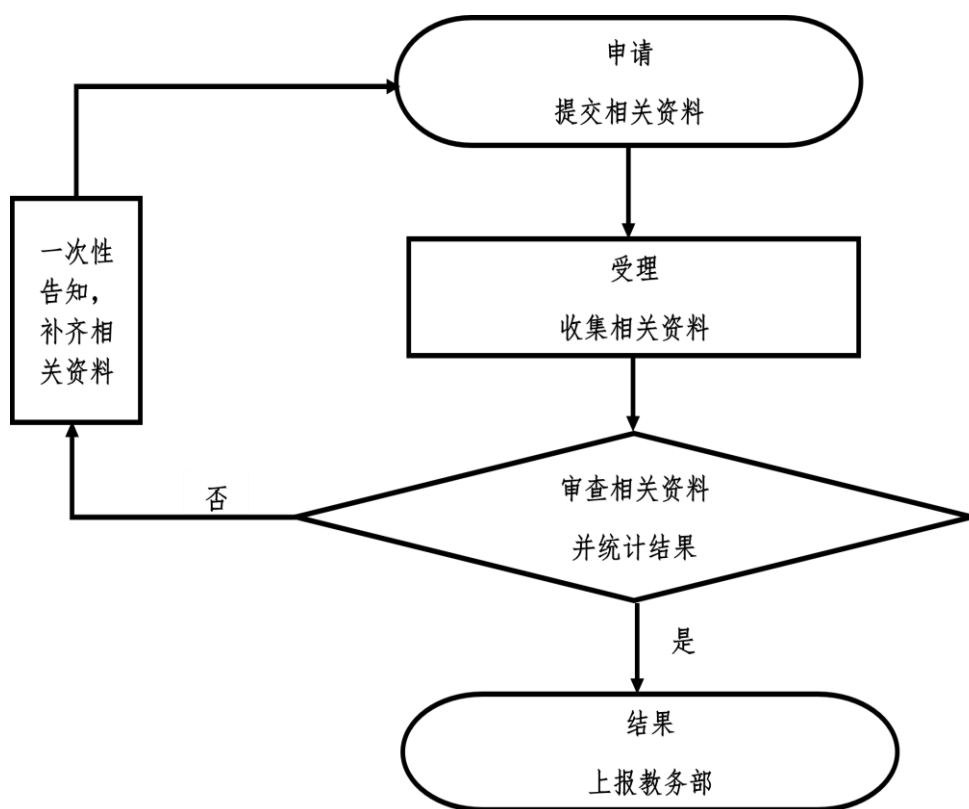
(1) 加强对指导大学生在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优秀双创导师的宣传，依托网络、政府媒介等媒体做好导师的宣传、推广工作，打造成东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品牌，增强社会效应；

(2) 双创导师可优先获得各类创新创业培训、省市创新创业导师推荐、创新创业交流学习等机会；

(3) 学校将对优秀双创导师进行年度评优表彰；

(4) 经认定备案双创导师中的学校专任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可依据《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由 SOVO 统计专任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并将统计结果报教务部计入年度教师额定工作量考核。

申请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认定流程如下：



5.6 双创导师的管理

5.6.1 双创导师聘期动态管理

双创导师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导师聘期为三年。任期内须履行双创导师职责。聘期届满，将依据本管理办法以及本人意愿，决定是否续聘。

5.6.2 双创导师绩效评估

（1）双创导师辅导学生情况统一纳入学校创新创业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学校每年对双创导师绩效进行评估，并对优秀双创导师予以表彰；

（2）双创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1）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2）以成都东软学院双创导师名义在校内外从事双创导师职责范围以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形象的；

3）泄露指导企业商业秘密的；

4）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5）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双创导师职责的。

6 附则

（1）本办法由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成东软院发〔2014〕34号）同时废止。

（3）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及《成都东软学院专任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成东软校发〔2024〕7号）执行。如以上制度进行修订，以修订后的制度为准。

7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申报表